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世界人权宣言》、²《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还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其申明人民自决的权利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⁸

回顾法院在其2004年7月9日的咨询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⁹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议定的基础恢复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的解决，

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统一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回顾其2006年12月19日第61/152号决议，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¹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217 A (III)号决议。

³ 第1514 (XV)号决议。

⁴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⁵ 见第50/6号决议。

⁶ 见第55/2号决议。

⁷ 见A/ES-10/273和Corr. 1。

⁸ 同上，咨询意见，第88段。

⁹ 同上，第122段。